

■新作聚焦 王松长篇小说《暖夏》：

乡村文学写作的新开拓

□白 烨

近年来,以脱贫攻坚为题材和主题的长篇小说创作,经由作家们的不断蓄势和持续发力,作品的数量、质量都有显著提升。但说实话,像王松长篇小说新作《暖夏》这样,作品写得有声有色,读者读得有滋有味,以充沛的文学性取胜的,确实还不多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王松的《暖夏》值得予以特别关注。

在写作这部作品之前,王松先是去到当年插队的天津郊区宁河挂挂职锻炼,之后又去了江西赣南脱贫攻坚一线深入生活和采访写作。这种对于现实生活的不间断“温习”和再度体验,为他写作这部长篇小说做了扎实的铺垫,使他找到了创作的“灵感”与故事的“质感”。诚如他自己所说的:“这时,我感觉到,自己已经进入创作之前的兴奋状态了。”

阅读《暖夏》,确实能感觉到王松在写作时不仅兴奋,而且是快乐的。他找到了“让云朵的气息和泥土的味道汇在一起”的调子。我们在作者笔下看到了他把脱贫攻坚的宏大主题包裹于乡村生活的日常叙事,以民俗曲艺的笔法腔调讲述乡间乡民的人生故事,做到了举重若轻,游刃有余。可以说,《暖夏》做到了题旨严正,意趣清奇,别具一副手眼,另具一种笔墨,使得作品格外吸引人、感染人。而具体到作品的故事营构与叙事手法等,个中显然蕴含着不少打着王松个人印记的艺术元素,这些成就了作品成色又提升了作者进取的艺术追求。

首先,小说中的生活底蕴深厚,文化气韵浓郁。《暖夏》所着力表现的东金旺与西金旺两个村子,原本是一个金姓家族拆分之后繁衍形成的。长期以来,两个金旺村的界河梅姑河不断泛滥,使东低西高的两个村子受灾不一,渐渐有了贫富之别与情感疏远,年长日久就生出了不少嫌隙,积下了世代恩怨。在文化娱乐方面,东金旺村人既有普遍的爱好的,也有不俗的实力。而西金旺村人则专注于养猪致富,以各种方式发展养猪事业,实打实地走向了普遍富裕。这种一东一西、一文一武的对比性描述,即使两个村子在家族文化的角度有了历史的纵深感,也使他们的故事在民俗风情层面具有浓郁的丰厚度。毗邻而居的两个村子,总是呈现出明显的差别。尤其是东金旺村的村长张少山一直坚守着学说相声的业余爱好,岳父张二迷糊则痴迷描画门神和财神,游手好闲的金尾巴凭靠吹喇叭的特长拉起响器班等,既让东金旺村弥漫着一种民俗文化的浓厚氛围,又使得农家谋生计求发展的故事,在“经济”与“物质”的层面之外染上“文化”与“精神”的特异色彩,使得作品既接地气,又葆有生气。

作品写到东金旺村在马镇长的建议下,把一直穷乐呵的响器班收编村有,纳入正轨;张二迷糊的“梅姑彩画”在列为县级非遗项目后,与一家文化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两个金旺村一起合办“第三届幸福拱门文化节”,并在文化节上宣布成立“金旺生物农业联合体”,由文化产品和服务立足,使两个村子经济互惠、文化互补,展现出了更

为光明的前景。马镇长当年对张少山讲到西金旺村时说:“他们的经济再怎么发展,也总是瘸着一条腿。”现在好了,有了经济与文化的有机融合,有了两个村子的优势互补,“一条腿”的踉跄难行,变成了“两条腿”的稳步发展。这里,看似不起眼的吹吹打打与写写画画,在农村由贫变富的过程中,切切实实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发挥了特殊的功能,变成了另一种类型的生产力与软实力。

其二,作者以对手戏的方式讲述故事,生动地揭示了在相互竞争中共同发展的宏大主题。《暖夏》的主要人物是两位村长张少山和金永年,主干题旨是两个村子的协同发展。一开始,两个村长相互较劲,互不服气。马镇长借着开村长联席会,故意用激将法,让张少山和金永年“打赌”,两年之后见分晓,看哪个村的日子过得好。于是,小说从一开始就充满了特别的张力,也蕴含了不少悬念。

但张少山和金永年两个村长之间,除了各自村子的利益与彼此的面子,并无实质性的矛盾冲突。因此,在脱贫攻坚总任务的强力促动下,在完成这一目标各具优势的现实状况下,两个村长一方面在卯着劲竞争,一方面在暗中寻求着合作,谋划着共赢。东金旺村的村长张少山从“内生动力”出发,召回了外出打工的二泉、茂根,起用了脑子灵光的金尾巴,使东金旺村渐渐焕发出活力。而西金旺村的村长金永年也对东金旺村一个时期的停滞不前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暗中授意养猪大户金桐尽力帮助二泉,积极支持金尾巴建立对小村子都有益处的蔬菜大棚。在两个村子的年轻人的共同努力下,以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底盘的“农业联合体”渐渐成形,多条路线的乡村文化旅游计划也呼之欲出,两个金家旺村朝着融合一体的方向一路行进。这里既有由贫到富的打拼,还有由分到合的运筹,贫富不均变成了共同富裕,多年的对头变成了共同体的农友。这样的走向,显然已经超出了脱贫攻坚的单一层面,具有了乡村振兴与乡村治理的更多新的意蕴。

可以看出,作者在构思作品时,受到相声艺术的启发,借鉴了相声艺术的某些元素和表现手法。张少山和金永年两位村长无论是在镇上开会,还是平时碰面,都是以对口相声的斗嘴方式开场,在看似剑拔弩张的较劲中表达自己,在寓庄于谐的戏言中相互沟通。这既使作品叙事充满喜剧性的生活冲突,又平添了幽默诙谐的艺术情趣,表明作者在生活中与艺术的有机化合上走向了新的境界。

小说中的人物鲜活生动,各有独特性情。其中,张少山、金永年两位村长,张二迷糊、二泉、茂根、金尾巴、金桐等都有形有神,栩栩如生,行状与言语无不充满着鲜明的个性色彩,让人读之印象深刻,读后忘却不了。如张少山,既不放弃相声的爱好,也不放松脱贫的努力。因而不时地会惦记师父并到天津城去看望他,但在脱贫致富方面,他更是想尽一切办法,用尽一切方式。这些不懈努力和

■创作谈

我总在想一个问题,唢呐的声音里,究竟蕴含着什么?

之所以对唢呐的声音感兴趣,是因为我一直觉得,这声音里似乎有一种不为人知的意味。在中国北方的乡村,唢呐很常见,民间不叫唢呐,叫“喇叭儿”。我当年在农村插队时就发现,这种所谓的“喇叭儿”很独特,说独特好像还不准确,是奇特。一般来说,无论中国传统的丝竹,还是西方的管弦乐器,就表现的情绪而言,都有属于它们自己的鲜明特征,在一首乐曲中充当的“角色”也很明确,比如筝或笛子,再比如阮或管子,西方的铜管乐器或小提琴大提琴乃至竖琴也如此,它们所表现的总体上都是朝着一个指向。

唯独唢呐,不是这么回事。我插队时,附近的村里也有响器班儿。但那时的响器班儿都是业余的,没事的时候该种地种地,有事了才拿上乐器,凑在一块儿吹吹打打,而且大都是多重身份,哪村的谁家有事请去了,就是响器班儿;去公社参加文艺汇演,就是宣传队;赶上有大的庆祝活动要扭秧歌儿,跟在秧歌儿队的后头就是伴奏的吹鼓手。但那时我就发现,唢呐这种乐器很有意思,宜喜宜悲,好像红白喜事都少不了它。谁家娶媳妇,唢呐一吹,喜庆的气氛一下就挑起来,有时主家的酒饭好,吹唢呐的吃喝美了,一高兴还能玩出一串花儿来,模仿人的笑声简直惟妙惟肖。但如果谁家有丧事,出殡时把响器班儿请去,唢呐又能把曲子吹得呜呜咽咽,听上去去如泣如诉,有时情绪起来了,吹得就如同女人号啕大哭。

所以,我这些年总在想,这种乐器真是太神奇了。用今天时髦的说法,如果别的乐器都是“本色表演”,那么唢呐就是“性格”,它应该是“性格表演”。

真正对唢呐有新的认识,或者说有新发现是在几年前。当时我去当年插队的地方挂职。我每天住在办公室,窗子正对着一个公园。在这公园的湖边,有一个小广场,每到晚上就会有很多人来跳秧歌儿舞。这种秧歌儿舞很像中国北方乡村的“花会”,每个人都把自己装扮成民间故事中的角色。这些伴奏的乐手有一种非常神奇的本事,在笙的配合下,能吹出一种独特的风格,说风格似乎还不完全,也包括韵味,而且是一种只属于他们自己的带着泥土气息的浓郁韵味。更有意思的是,这些乐手不论“俗”“雅”,都能把这些原本风格各异内容也完全不挨着的曲子衔接起来,注意,不是生拼硬接,而是按着被律的曲调有机连在一起,自然天成,如同流行歌曲的“串烧”。这种被他们重新演绎之后的“串烧”曲子,再次吹出,就全然熔化成属于他们自己的韵味了。

我挂职这三年,每晚就是听着窗外的唢呐声过来的。一天,我突然意识到,这些乐手把这些曲子吹成这样,这件事应该没那么简单。从当年的响器班儿吹红白喜事,到今天,他们能把《梁祝》和《猪八戒拱地》放到一起“串烧”,而且还能烧出属于他们自己的独特味道,这也许恰恰说明一个问题,用唢呐吹出的曲子也是一种语言,而且是属于乡村的,且属于乡村的人们经过多年积淀,形成的一种独特的语言表达方式。我发现,这种语言也有属于它自己的修缮。

我插队的时候曾出过几期河工,但1976年秋天的那一期,应该是最苦的一次。当时刚刚发生唐山大地震,我插队的地方离震中只有几十公里,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所有的河工就只能住在工地附近的“地窝子”里。每到晚上,旁边一个村庄的村边总有一个人在吹唢呐。唢呐的声音穿透力很强,而且能传出很远。这个人吹唢呐的水平显然不太高,但听得出来,声音里含着一种悲伤。后来听人说,这次地震,寡妇被砸死了,这以后,每到晚上,他就在村边吹唢呐。没有人知道他是跟谁学的,好像就这么无师自通地会了。问题是,他不光哑,也聋,可他却能把唢呐吹成调儿。我把这件事对这个朋友说了,但这位朋友坚决不信。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又把这事对一个耳鼻喉科的医生说了。这医生听完想了一下,告诉我,这是完全有可能的,这个人虽然丧失了听力,但他吹唢呐时,唢呐的声音可以通过头骨的振动传递给大脑,也就是说,虽然没有经过耳膜振动,大脑却可以从另一个途径感知到这个声音。

我认为,无论这哑巴能否听到自己吹出的声音,这时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在吹,这时,这支唢呐也就成了他的嘴,他是在用这支唢呐说着自己想说的话,这就够了。而且,他当时肯定会想,他这样吹唢呐,那个死去的年轻寡妇能不能听到也已经无所谓,他只是想把自己想说的说出来。

这就说到这里“腔调”了。我为自己小说寻找的“腔调”,一直是两个层面,一是外在的,一是内在的。其实它与小说真正寻找一种“腔调”,并不是简单的事。它或许更像交响乐。交响乐与中国传统音乐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它不是单一旋律,而是一种“复调”结构,也就是说,它是以诸多的“腔调”形成的合声关系,再通过对比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想明白了唢呐的声音,也就在我的“复调”中又寻找到一个声部,而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声部。

所以,“复调”是形式,也是内容。

■第一感受

慧眼独具 诗心悠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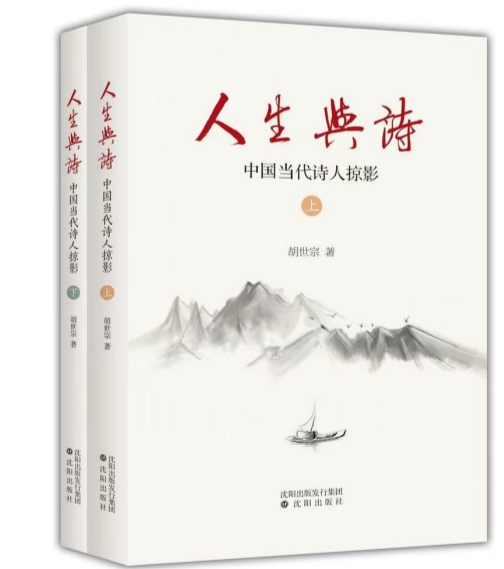
□高洪波

中国有句老话,叫作“文人相轻”,然而读了胡世宗的《人生与诗》,我又想起另一句话——“文人相亲”。当然,如果再换一个词,改为“诗人相亲”,倒更妥帖。

世宗是颇有成就的军旅诗人,诗集《鸟儿们的歌》《战争与和平的咏叹调》《沉马》等,曾以机警与智慧令人叹服,但我想不到他还兼有新闻记者的敏锐。比如《人生与诗》这本书,就是他从事当代中国诗坛上,在漫不经心中采撷到一束风格独具的花。

这束花大概只有胡世宗这样的有心人才能采撷到手。因为我发现世宗涉笔的大多数诗人,我自己也曾接触过,有的甚至也描写过,但对比之余,便感觉到我的粗糙和迟钝。胡世宗以一颗悠悠的诗心与浓浓的爱心,扫描着与自己相交的诗人们,于是,艾青的睿智、臧克家的重感情、贺敬之的宏阔视野、李瑛的勤奋、张志民的率真质朴,一齐跃然纸上。而雷抒雁以“桥”自诩的气度、贺东久的“军人普希铁”的风貌、李松涛的聪慧、阿红与解明的甘为人梯的精神,也借助于平实的文字传递给读者。更为可贵的是,胡世宗为诗人们剪影,不是新闻记者式的客观的介绍,他从一己的感受出发,通过自己的眼睛来透视描写对象,写来从容不迫、亲切自然,有不少是第一手资料。这给这本书增添了相当的史料价值。比如他写李瑛,“他是那么文静和细心,以至使你有时觉得他是一位阅世很深又平易近人的‘大姐姐’”。这是只有相当了解李瑛的人才能道出的感觉。再如他写到洪三泰这位南国歌手:“三泰每写成一首诗,都要朗诵十几遍以至几十遍,看顺不顺顺”,点破了洪三泰诗中音韵铿锵的奥秘。此外,在胡世宗笔下,无论是晓凡还是刘慎,梁上泉还是苗得雨,方冰还是公木,柯岩还是刘畅园,均能还原成一位真正的诗人,或者说世宗专门从诗的角度来为他们剪影,写他们从事诗歌创作的历史,论及他们的诗以及在诗坛的地位和影响,这使每篇剪影和微剪影都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虽非学术论文,也非诗歌评论,可是你在读后却不能不感到世宗评价的中肯和扼要。

读胡世宗这本书,我不由得想起曹操《短歌行》中的几句诗来:“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



沉吟至今。”的确,在这本书里,诗人胡世宗不见了,只剩下一个“谙熟业务、招人喜爱的‘导游’”,热情地、诚挚地、亲切地引导我们畅游诗歌名园里的‘山光水色’‘奇趣异卉’”(单复语)。因此,这本书对于广大文学青年,尤其是诗歌爱好者来说,将是非常有益处的。较之那些径直阐述诗歌创作原理的书,它更切合实际、更贴近他们的生活,同时也能更快地把他们领入诗的王国。因为世宗在书中已把中国当代诗人中的一批佼佼者所走过的道路,他们各不相同的气质、人品与诗品,他们的兴趣与爱好,以及对诗歌艺术的追求与探索,都一一透露给读者;细心且用心的读者,自然会从中悟到许多诗的奥秘,受益匪浅。

感谢世宗用勤奋而敏锐的笔触,把我们诗人的风采留存下来,并得到全社会的理解与热爱,为诗坛正名,为诗界争气,为诗人、为那些真正优秀的诗人们传声,也使我们文坛的这种相亲相敬相爱的风习,传诸后世,从而成为一种道德规范。这对于从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文艺工作者来说,应是责无旁贷的。

■短 评

弥足珍贵的时代记忆

——读李天岑《三山凹》 □胡 平

《三山凹》是一部切实写出时代感的长篇小说,内容涉及自1976年至2019年长达43年的中原乡村社会变迁,书写得大气磅礴又肌理清晰,这不仅由于作者李天岑本为成熟作家,也由于他是1949年生人,有过从普通农民到村、乡、县、市级工作的丰富经历,是改革开放时代的真正“过来人”,他所写的大都为他亲身经历,这一点上年轻作家无法相比。

我也是“过来人”,所以阅读《三山凹》时常会脱帽致敬,它不断唤起我久违而亲切的记忆。小说开头,柳大林结婚时,发小白娃代他骑车去接新娘,竟中途凭借自行车将新娘拐走,引起轩然大波。那年代,自行车是殷实家庭“三大件”之一,故此颇具诱惑力。以后农村搞活了,黄新月把房上的木梁抽下来,卖了200多块钱,花120块买了一辆半旧的飞鹰自行车,就能跟上白娃做小买卖了。再以后,白娃有了钱,把自行车换为摩托车,贩运起鸡子来效益大增。再以后,白娃开上了帕萨特,开上了宝马。细心的读者仅透过小说里写的变化,便能辨识时代的更迭。

又如,三山凹原叫下河村,1958年“大跃进”时,全国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村人强烈要求改村名,表示不愿当下游,才更为现名。此村在书中只是一笔带过,并不起眼,给人留下的印象却是深刻的。只有那个热火朝天的时代,才可能发生这样的场面,而写出这些,也只有老作家能够做到。我们读过不少书写时代演进的作品,它们基本都能够把握住历史的大进程,差别多在细部,成色相去甚远,反映出作者阅历的深浅。情节和细节在小说构造中来源不同,情节可以为想象的结果,细节则多数取自生活,且直接关系到作品的质感。李天岑耐心观察身边事物,细节的储备自然充实,为他厚积薄发于一部50万字长篇小说打下坚实基础。《三山凹》中,带有特定历史印记的事件也是繁复的,如火烧花圈、高考搏击、政变风波、包产到

户、长途贩卖、扫黄打黑、治理整顿、海外捐赠、打工进城、乡村开发、精准扶贫等,不下数十件,所有这些事件的集合都能够重新唤起中国乡镇半个多世纪的集体记忆,读来令人感喟不已。当下中国格外需要史诗性著作,李天岑通过这部长篇所展示的形象记忆无敌,也只有同样质量的形象记忆才能与之抗衡。某种意义上,作者无愧为时代忠实的梳理官。

《三山凹》以三个小人物书写大时代,正若《三家巷》通过三人书写大革命时代,将人物推向前台,让时代退为背景,是睿智的小说写法,但在创作上,作者需要克服相当难度。柳大林、张宝山、白娃是三个亲密发小,后来发展道路不同。柳大林做到县长,可算出类拔萃,张宝山还是村支书,却安分守己,白娃抓住机遇,成为独立富足的商人,彼此差距越拉越大,交往场景有限,不似《三家巷》中三家人都住一个巷里。但作者把握稳健,他着重写三个朋友的交集,同时不断把视角拉开拉近,将村落与乡镇、县城、城市乃至经济特区的生活景象融为一体,立体凸现了社会历史的形貌面貌。作为地方领导,柳大林不时介入对三山凹里事件的处理,也不时需要面对白娃在经商活动中挑起的事端,三个发小的故事便得到有趣的延续。重要的是,三位主人公演绎着三种不同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柳大林的正直、张宝山的务实和白娃的投机形成鲜明对照,他们人生归宿不同,也都是发人深省。由此,《三山凹》又成为一部《醒世恒言》式的教喻之作。篇末,白娃获罪,出狱后终于过早离开喧嚣人世,此时柳大林对三人生平有过一番感叹,认为白娃这辈子贪财贪色贪酒,过得反而窝囊;自己也不算活得畅快,因为背上了仕途的包袱;唯有张宝山,虽一辈子当个老实农民,日子却过得滋润。人的一生,还是不图官不图财最好。这段话可算是醒世恒言中的一节,仔细想,深意在焉,属于过来人的口吐真言。至此,《三山凹》独特的故事结

构,又使小说通过不同人物命运的对映展示出沉静的人生主题。就人物刻画而言,全书中最惹眼的角色无疑为白娃,他父亲是生产队长,从小功课不好,可是做事少有顾忌,欲望膨胀,赶上改革开放后,跻身为最先富起来的一群人。他也可被称为时代的弄潮儿,只可惜看不清时代与人生,尤其看不清形势与风向,终为昙花一现。究其原因,还是从小功课不好、疏于学习、缺乏眼光有关。眼光,在时代浪潮翻卷之下常为立身之本,作者通过白娃的塑造托寄了很多命运感悟。柳大林是书中当之无愧的“正面人物”,体现了作者尽力弘扬正能量的创作理念。柳大林从小功课好,为人正派,已预示出他专心走正途的人生取向。大学毕业后,他愿意回家乡工作,在各级岗位上兢兢业业,但并非只在意仕途前景。这表现在他敢于冒犯错误的风险为百姓作主,不避嫌疑。他曾咬牙将打井指标划给三山凹,导致被上级撤职;也曾批准白娃公开做废旧钢铁生意,遭到上级查处时不肯低头,认为买卖钢铁迟早也会有文件下达。这些行为,无疑影响到他的升迁,但他敢于坚持,体现了作者心目中的好干部形象。更值得称道的是,作者不愿把他写成高大上高歌猛进式的人物,赋予他难于掩饰的人情味,以及不期而遇的人生坎坷。白娃入狱后,他百结愁肠,伴做去监狱视察,向管理人员透露他和白娃的关系,换得狱方对白娃的善待。以后,柳大林自己也被查出患有癌症,使他与白娃同样遭遇沉重打击。这些地方都写得非常出彩,使“正面人物”真正贴近了普通人的感情与生存状态,血肉丰满。小说是普通人读的,高明的作家才懂得如何取得普通读者的共鸣。

《三山凹》比之李天岑的《人情》《人道》《人伦》三部曲,又有显著的进步,也是令人惊讶的,说明他一直未曾停止过思考和探索。他仍然是一位富于潜力和值得期待的作家。